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11 时在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城投控股大厦）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丽赞主持，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5954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了《关于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周丽赞、杨伯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